

长期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采购合同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货条款

1. 供、需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基础价格、供货量等。“产品价格表”中如无特别说明，则默认该价格均已含 17% 增值税。产品价格表：

2. 合同中供货量为□年度□季度□月度或阶段指导参考性计划，需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方应以需方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3. 除本条所列的价格及本合同中列明应由需方承担的费用外，供方不得向需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如无特别约定上述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产品市场价格降低，或需方订货量增加，供方价格应相应下调，实际供货时发生价格下调的，结算价格以供货单中注明的下调后价格为准。

第二条 质量条款

1. 技术、质量要求：供方应及时与需方技术、品质等部签订技术、质量等相关协议，该等协议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材质、工艺及服务应以合同及所签有关协议等文件为准。(根据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定，非标产品或复杂、成套产品必须要签订技术协议)

2. 供方应提供符合需方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出厂验收技术条件及/或出厂检验标准，并在每批供货时附一份按验收技术条件及/或出厂检验标准做的检验报告。每件产品应有检验合格证。

3. 供方提供的产品国家规定必须达到 3C 认证标准的，供方必须通过并提供 3C 认证。

4. 需方在必要时，可以到供方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供方库存中抽查，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供方需承担检测费用，供方应在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制订改进计划报需方，并将实施结果向需方报告。

7. 产品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8. 需方需要采取处理、更换时，供方要对需方给予全面的协助配合。即使货物已超出了国家规定的“三包”期限，需方判断是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的重大、批量质量问题，供方也应对用户进行维修、更换、赔偿。

9. 对因供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连续出现质量问题；出现市场重大、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用户投诉或法律诉讼；或给需方荣誉造成很坏的影响或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时，供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及需方的名誉损失，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限量供货或终止供货合同。

10. 在质保期内，供方提供产品出现与上述质量条款不符之处，需方将扣留或部分扣留供方留路在需方的质保金；供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三包”义务，质保期满收取成本费用。

第三条包装条款

1. 包装方式(含包装的外观标识、包装的分类)： .

2. 供方未书面向需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需方可选择自行处理或要求供方处理。

3. 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适于正常状态下的保存需要。

5. 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的货物。

6. 供方产品包装应严格做到使产品能安全运抵甲方所要求的交货地点，保证货物无磕碰、无锈蚀等质量及其他瑕疵。

第四条运输条款

1. 运输方式：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2. 交货地点：

3. 运输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4. 供方未能达到协议中的装运要求，如延迟、错发货、错发送地点，为按时履约需方可要求供方以更快捷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 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具体要求根据需方供货通知单执行。

6. 供方应承担产品在路途中的一切风险，直至产品交付给需方并经验收合格为止。

7. 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条款

1. 每批次的供货数量与交货日期等由需方以书面形式(《采购订单》)提前日通知供方。

2. 若供方有不能按时供货的情况发生，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单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3. 供方应严格按需方《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地点等向需方供应产品。供货期是指配套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的期限，是根据需方的需求所确定的，供方应严格遵守。

4. 如果预期可能会发生供货延迟，供方应主动通知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延迟，供方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5. 供方应将订购的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到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以需方实际收到货物日期为准。

6. 需方有权将供货通知单中规定数量以外的货物退回给供方，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及风险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7. 交货附件：供方按供货通知单向需方提供货物时，包装物内应同时提供供货(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如供应商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配套件或元器件，要求提供其清单及合格证明，进口件还需提供进口原产地证明及/或商检证明。

8. 供方派驻及送货人员必须遵守需方的公司管理规定。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 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需方仓库保管人员签字接收，需方人员签字接收不能代表需方已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标准验收。

3. 需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合理期限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报告，验收结果以需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为准。

4. 供方产品的交货数量，指经需方入库前通过验收的数量。

5. 需方在装配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及在售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应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以产品已经需方检验合格而推卸责任。

第七条 结算条款

1. 汇票/ 支票/或其他:

2. 结算方式: 供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终验收报告和 17% 全额增值税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与需方结算。

3. 付款期限:

4. 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需方, 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 供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

5. 需方有权拒付供货质量有缺陷和供货数量不足部分的产品的货款, 直至有质量缺陷的配套产品得到更换和补足数量不足部分为止或得到的解决。

6. 需方有权决定从货款中扣除因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索赔金额。如用此方法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 则供方须在接到索赔通知 10 天内付清剩余金额。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条款

1. 合作期间, 供方为需方生产的需方专用产品, 未经需方明确的书面授权, 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需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产品。

2. 未经需方明确的书面授权, 供方不得将提供给需方的拥有专有技术的产成品转给第三方来生产。

3. 合作过程供方基于对需方供货产品所进行的技术改造(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 优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

4. 如供方违反上述条款,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数额为该产品实际结算价格的倍, 并调整供方供货量、停止供货或终止合同。违约金由需方财务部直接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但是, 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 供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 减少损失。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不承担责任, 在此期间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 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及不能履行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 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一方遭受不可抗力, 该方有义务及时通

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产品责任

1. 因供方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第三方(包括需方产品的最终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偿付需方因此造成的合理的实际损失。对产品缺陷，供方应进行整改，否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不因需方对其产品检验合格而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2. 需方发现供方所发配套产品与产品订购计划要求数量不足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供方有权来需方核查，如情况属实，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予以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 需方发现供方所发货物与产品订购计划要求品种不符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如情况属实，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错发的货物，因错发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4. 供方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赔偿逾期供货而造成需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5. 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供方的过错，从而减少损失。供方应补偿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供方连续个月不能及时供货，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

2. 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生产现场停产的实际损失由供方承担；

3. 由于产品不合格的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关联损失+鉴定费用

说明：

不合格产品价值：按合同价计算

关联损失：指由于该件不合格造成其他部件损坏、人员的伤亡等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计算。

本条所称损失，同时包括给需方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而发生的索赔。

鉴定费用：指用于证明该产品状态、明确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检验试验、人员差旅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对由于供方产品不合格造成的停产，赔偿金额按上述两种算法中较大金额计算。

2. 供方交货的产品有质量瑕疵时，需方有权选择退、换货或通知供方以一定比例折价接收。因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有关产品不合格赔偿条款处理。

3. 供方交货少于需方供货通知单所规定的数量及品种或未按供货通知单要求时间供货时，需方有权要求按供货通知单所规定的数量品种供货或补齐，供方须及时供货或补齐。未及时补齐部分产品处理办法：按未供货或未补齐部分供货金额的%给需方以补偿。

4. 交货时及在需方生产线上、仓库、售后服务中发现供方产品有质量瑕疵，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需方或最终用户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否则需方可自行修理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赔偿需方上述实际费用的%。保用期内，供方免费给予需方或最终用户修理或更换，负有包修包换义务；保用期外，供方给予需方的最终用户提供优惠价格。供需双方资源共享，供方同意需方及其用户使用其服务网络。

5. 因供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需方停产或其他损失，供方赔偿需方损失同时，在供方停止供货期间，需方有权另选供应商。

6. 当供方出现违约行为，需方进行索赔时，需方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书面提交给供方，自需方提供之日起____日内供方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无异议，需方将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7. 若需方在供方违约时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供方进行索赔处理，并不因此而免除供方的法律责任。

8. 由供方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服务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需方。剩余货款，需方在个月后支付给供方。

9. 如单方终止合同或超过需方供货通知单天以上的未供货量，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停止供货前当月供货额的%，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2. 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

3. 合同变更须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4.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6. 本合同项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 《采购订单》附件 2。

7. 供需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此页签署页)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有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